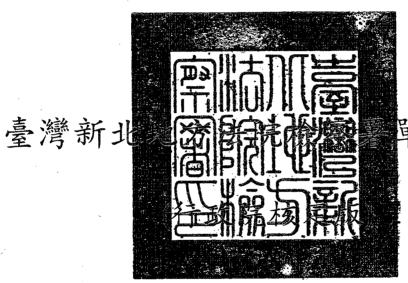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單位決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u>決 算 目 次</u>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總說明	01-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20-2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22-2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24-25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26-27
(五)歲入類平衡表	. 28
(六)經費類平衡表	. 2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 31-32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 33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 34
(四)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 35
(五)歲入類預收款明細	. 36
(六)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七)歲入類應收歲入款	
(八)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九)歲入類應納庫款	
(十)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十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十二)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十三)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十四)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 48-51
(十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52-53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十七)歲出接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十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十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二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二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二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二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二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二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4-75
(二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76-93
(二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	. ソ4

總說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 〈1〉一般公文時效:全年辦理件數6,220件,平均結案日數2.73日, 結案率100%。
 - 〈2〉人民陳情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225 件,未結 7 件,結案率為 96.89%。
 - 〈3〉人民聲請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5,882 件,未結 18 件,結案率為99.69%。
 - 2、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 〈1〉每月依規定期限提報臺高檢署辦理情形。
 - 〈2〉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業務,自93年9月1日起起訴案件均全程到庭,104年全年計36,141件。
 - 3、100年11月28日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公佈於電子公佈欄,確實依權 責劃分辦理。
 - 4、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全年受理偵查案件 60,327 件,偵查股 每股平均終結案件數 927.11 件。
 - 5、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緩起訴、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2.51%,達成預定目標值。
 - 6、加強清理通緝案件,全年共撤銷通緝案件7,843件,及通緝案件占檢察案件之比率7.66%,成績卓著。
 - 7、再議案件全年駁回件數佔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 88.26%, 達成今年不 起訴處分正確性目標值。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辦		理	竹	青	-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	遺項 目	實	施	内	容	已	完成	或未	完完	因	應i	改
							成	之	說	明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攻								
	一、健全一	般行政	()、行政	管理		1	、隨	痔就	_			
	管理,	隨時就						般1	行政	業			
	一般行	政業務						務	不斷	檢			
	檢討改	進,提						討	<u></u>	,			
	高工作	效率。						提i	高工	作			
	二、使人事	行政暨						效	軽。				
	文書管	理等運					2	、 運	用一	審			
	作確實	配合檢						支持	爰檢	察			

總 說 明

						辦		情	形
 工作計書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内	容		 完成或未		
			,,,,	1.4			之說		
	察業務,以提					,,,	官辦案		
	升工作效能與						統及公	文	
	辦案績效。						管理系	統	
	三、確實辦理勸導						推動辦	公	
	息訟,疏減訟						室自動	化	
	源,妥適處理						作業,	以	
	調查及陳情案						及提高	行	
	件。						政處理	效	
	四、加強贓證品、						率。		
	槍械彈藥、毒					3	、根據實		
	品、賭博性電						情況,		
	動玩具及保證						法律明		
	金之保管處理						或具有	.,	
	並迅速發還保						策性之	-	
	證金、發給證 人、鑑定人日						務,研 修訂分	-	
	下 二 八、						負責明		
							表。	1公田	
	五、嚴格執行業務 五、嚴格執行業務					4	、貫徹執	行	
	管制考核,並					,	分層負		
	適時完成研究						,落實		
	發展項目報告						政革新		
	,及執行公文						簡化公		
	時效管制以提						作業程	序	
	高公文處理績						,提高	行	
	效。						政效率	. 0	
	六、加強推行鄉鎮					5	、案件依	:	
	市區調解業務						「檢察		
	,有效疏減訟						關辦案		
	源並繼續宣導						限及防		
	法令常識與政						稽延實		
	♦ ∘						要點」		
	七、加強推行為民						實執行	官	
	服務工作,擴					-	考。 . 立書虔	·IH	
	大服務層面並					O	、文書處		
	發揮良好服務 態度,爭取民						流程每 確實掌		
	思爱,争取民						唯貝手 並作有	-	
	4人工/双常工作						业11年7月	XX	

總 說 明

	1				1			1	4-145	+	ш	⊢1 .	⊭	7	ITノ
- 16 M	_	=== 3.1			<u></u>	ے د		L	辨		里	作	•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里	要計	畫項	貝 目	貫	施	內			完成!					
									成	之			善.	措力	施
		之認									 管催	`			
	八	、繼續								管制					
		資料	之建:	立與					7	、本生	下度:	共			
		蒐集	,強	化法						辦廷	里收	文			
		務資	訊發	展,						261	,934	1			
		積極	推行	行政						件	,發	文			
		業務	資訊	化並						161	,197	7			
		培訓	人員	,落						件	0				
		實選	舉查	察及											
		消極	資格	電腦	()	、人事	事行政								
			工作			1 `	輔導人員	考	1	、本年					
	力.	、提升					試分發占	i缺			考試/				
	_	效能		,,,,,,			實務訓練	₹,			書記'	-			
			偵辦.	污、			貫徹考試	뭬			人,				
			、經				人制度。			-	3人				
			件及.	–		2 .	落實在職	人			事 1 .				
			重大				員進修、	訓		, =	共計?	分			
			·,確				練、考察	紡		發	21 人				
			慧財				問及參加]國		不口	与缺	實			
			及組				際性會議				訓練				
			件,				擬辦。	. –	2	、全 结	丰訓	練			
			煙毒			3、	厲行考核	兤		計	8,87	7			
			命及				懲及表揚			人		修			
			叫 <i>及,</i> , 嚴				深績優棋			8人	·				
							人員。	\ + u	3	、全年	丰計	表			
			反野			1.		H 🖃		揚月	设務	滿			
			育法:			4 `	・審慎辦理				年有				
			迅速				法志工及	~ / /			20				
			刑事				譽法醫師	之			5 人				
			高辨	条績			聘用。			. •	力3				
	,	效。	пр -	⇔ ⊢ →-						-	,嘉 ⁵				
	+	、改善									人次				
			行準								八 頂法				
		<i>"</i> —	繼續								莫範:				
			錄音	錄影							大配。 人員				
		作業									八貝 ,而語				
	+-	一、確									· III) 過人	7777			
		Γ	檢察	幾關							四八 ,申詞	油			
		辨	理案例	件防						, .	、中心、				
										۷ /۱	\ <i>_</i>	-			

總 說 明

									辦		小	青	Ŧ	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	更言	上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完成或				
								·		之 訴				
		T	上遲到	延實施					4	、全年的	衣業			
		多	點_	」防止						務需要	更延			
				及視為						聘司》	去志			
				延案件						工 38	人			
	 	•	全生							及榮譽				
	+-			督導辦 七型東						醫師				
				大刑事						人。				
				,由檢 對提起						, •				
				到促起 案件,										
			,	来口 具體求	(三)	、政	風業務							
				/ / 17年 (17			、依本署年	度	1	、受理	公職			
	十三			檢察官			政風工作	計		人員	材產			
		ti	3助	處理國			畫確實執			申報	137			
		3	家賠信	償法事			及依政風			件,	實質			
			‡。				構端正政			審 核	20			
	十四			已確定			防制貪瀆			件。				
				裁判之			業注意事		2	、實施	公務			
				績效, ※※※			執行、檢 貫徹「端			機密約				
				適辦理			政風行動			不定其				
				罰金及 激納罰			聚型门勤 案」。	JJ		查 2 3				
				紡以約7月月		2	、受理公職	人		資訊的				
	 +#			司法保			員財產申			稽核么	2 - 大			
	1 - 2 - 1			能,加			0		3.	、實施領	字仝			
				護人對		3	、依年度計	畫)	維護是				
				護管束			辦理本署			檢查 2				
		1	皆運用	用社會			務機密維			次,				
		_	• • .	妥適安		,	工作檢查			役宿台				
				使其充		4	、依年度計			查13	፟ ○			
				業,安			落實本署		4	、辦理專				
				活,以			施安全維之各項工			稽核	1 案			
				犯。並 喜繼更			之台境上 檢查,並			0	·,			
				臺灣更 護會有			行上級交		5	, 辦理正	,			
				護曾有 行更生			事項。	//41		問卷記				
				口丈工 業務。		5	、辦理專案	稽		4 案。				
	十六			·····································			核工作。	•						
		/3		\ 1.4 F.41		6	·辦理政風	問						

總 說 明

											辨		理	小	吉月		形
工作計畫名稱	垂	亜	丰十	書	百	Ħ	害	施	内	灾			或未		•		
	=	女	пΙ	典	7只	П	貝	刀匹	l 1	7			說				
			法	- 人 犭	已罪	껆			卷調查。		13/	~_	ш/ц	.71		1日	ЛE
					R護												
					等板7												
					見した。		(四)、	石开 =	考業務								
					尾被 ⁹		()		加強重要	業	1	、研	考業	経			
					資審證			_	務管制以		•		計畫				
					会 山,				考核列管				內容				
					- 」 算執				行文及辦			-	,				
					了				陳情案件	-			列表				
					隻法			2.	列管檢察				並陳				
					呆護	_		_	裁判書類				高檢				
					手人i				受情形,			0	- 1/2	. –			
			策		_, .	-			免延宕影		2	. —	般偵	直			
	+-	七、	・加	強調	寿品:	危			案件進行				件道				
			害	防制	削業	務		3、	加強各項	案		個	月,	非			
			,	採	取	驗			件之查催	以		屬	經濟	犯			
			尿	作業	業並!	強			防遲延並	切		罪	案件	之			
			制	執行	亍觀?	察			實執行公	文		詐	欺、	背			
			勒	戒	(=	戒			時效管制	j ,		信	、侵	占			
			治	\rangle \circ					提高公文	虚		案	件道	<u>ì</u> 1			
	十	八、	·對	於米	清神	耗			理績效。			年	,重	大			
			弱	; , /[沙神	喪						刑	事案	件			
			失	:受盟	监護	處							4 月	-			
					宣告								事執				
			並	委詢	七醫;	療						逾	6 月	,			
					召護								議	-			
	十7	九、			幾關								,參	-			
					構, 🧷								事及				
			• •		多、 ⁵								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太換								個月				
					住護								字、	17.15			
					妥適 ⁶							-	`				
			埋	與	軍用	0							`				
													`_				
													、天芸				
													請死				
													告案 佐井				
													依想				
												列	入管	刑			

總 說 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已完成或未完 因 應 改成 之 說 明 善 措 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			項			施	内	容	
										列管檢察 官收受裁 判書類情

總 說 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	更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内	容	辦 理 情 已完成或未完因 成 成 之 說 明	
										形定議察應收以事。行時,書理關理催。,期中官於受維人 政效依流手規公與並於向宣當裁護權 公管照程冊定文考不會檢導日判當益 文制文管有辦稽核	
						(五)	服1、	准務強務大及對之持研服冊由月服報隨合推工化工服爭檢信。修務」研調務上時時行作為作務取察賴 「工。考查績級修宜為 民,層民工與 為作 科為效,訂的	服擴面眾作支 民手 每民陳並不	1、工畫容積為自實資連供務擴子電人案民作實辦極民動施訊線整。大郵話民件服按施理推服化電作,合 以件受申,	

總 說 明

											垃圾	I	里	,K	主 目		邛
工	垂	==	六丁	聿	T石	口	ii	施	1		辨 🗆 🖆		生 或未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里	女	□	亩	垻	Н	貝	心心	内				以不 說				
									施。		PX.		<u>。</u> 處理			1H	刀匹
									ne.				。切				
												-	屋民				
													没置				
													長信				
													服務				
												質語	調查	表			
												, }	賽納	各			
												界	建言	,			
													視民				
													新建	_			
													凍情				
													,創	• / •			
													務措 ** ^				
													結合				
													資源				
													里為 務。	尺			
											4 、		'D' 強線	\vdash			
											7		操作				
													》 導工				
													· 漬極				
													網路				
													及查				
													— 項。				
							(六)	、強/	化各項計畫		• .		<u></u>				
									行進度與予	, ,			畫之				
								算	配合之檢討	討			青形				
											以利	」業別	务推	行			
							(1)	_r =	ᄊᄺᆇᆉᅜ	+-	。 ====================================	1 7 . •	15.0	- <i>I</i>			
							(七)		強推廣法律				少3: 5/13				
									識與政令国	⊒.			\$分, "声"	-			
								導					听實》 尊,				
													导, 幾關)				
											•		成				
													欠 ,]	-			
											<u>п</u> Z	JU 7	八 ′	眍			

總 說 明

										辨	-	理	小	青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完成					
											之			善	措	施
											人次					
											,162					
											製作					
											務部		品			
										25	,160	份。				
						八))、加豆	強律師監	督	1	、本	署轄	內			
							及:	推行平民	法		並	無律	師			
							律	扶助業務	:			會,				
												方院				
												定期	-			
												本署				
												为登 污짝				
												行職 津師				
											∠1 ∰		1			
										2	、為		学校			
												平民				
												- 扶助				
												署與				
												扶助				
											金	會板	橋			
											分	會合	作			
												每週				
												五由	-			
												駐律				
												本署				
											,	服務	•			
												櫃台				
												免費 扶助				
												大助 ,服				
												,加 數共				
												854				
											人					
						(力.)、強1	上檔案管	理	1	、因		案			
							, ,,,,,,,,,,,,,,,,,,,,,,,,,,,,,,,,,,,,,		_			年增:				
												装修				

總 說 明

										1	辨	理	情	Ė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u></u> 記成或え			
												之 說			
												林檔案			
												— 、			
												,並陸			
												增設檔,以增			
												檔案保			
												之空間			
											2 .	依規定			
												理定期	保		
												存檔案			
												銷毀作	業		
											2,	。 ・為健全	行		
)	政公文			
												檔作業			
												促請各			
												室積極			
												理歸檔			
											4 `	加強檔			
												管理, 劃永久			
												存檔案			
												房及機			
												檔案保			
												庫房。			
							(1)	上言 コ人・デ	1 1 1/2 1/2 1/2		1	¥, Æ÷	ابدا		
							(十)、		刊事資料 東及行政		1 `	· 為處理 翠년本			
									į及行政 資料之管			署偵查 件之分	-		
								理應用				及減分			
								ا /افتار/ مند	.4			停分事			
												,並依			
												平、合			
												之原則			
												訂定「			
												署偵查 件分案	-		
												點」,			
												\\\\\\\\\\\\\\\\\\\\\\\\\\\\\\\\\\\\\	1/5		

總 說 明

										辨	Ð	里	情	ŧ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重	要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己	完成 ⁵ 之	或未	完	因 應	[改
						(+-	-)、	加品彈電保管強、藥動證處贓槍、玩金理護婦毒具之	t、 _{靠品} 具及	3	標序實定分直蒐資嚴提功檢自理24使作查 指保物械查博玩依理發金除級調毀由規學,作之等持隽米加高角雾重,才用等。 涉管占彈發性具麸份放。一場查夕才気	接唇斗口高起客协,小月安。——— 成實品單隻生具見呆女。確刑,管運。 業化網時並全———專贓、藥之電。 定管保留,立耳月。 美行歸時常材	程確訂定 實案並理用 務管路可常險 人證滄及睹動 辦及證 一送娋均农導————————————————————————————————————		

總 說 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	迅速發給 人及鑑定	三人	辦物賣與書總政期期查品實制證日理品、繳記務風及派贓,內。人旅贓之為於之。 及定定抽物落機 鑑及證 數	
						(+	三)、	日旅費、 鑑定費 免費供應 訊或候係 告午、時	候殺	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四)、 檢察業	維護	里與	依相關法規加 強財產之管理 與維護,並定 期盤點。	
二、檢察業務								流 強犯罪追	訴	全年辦理瀆職 案 21、貪污案 69 件、經濟犯 罪案 27 件、重 大刑案 45 件、 智慧財產權案	

總 說 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	更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内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因應改成 之說明善措施
										1,292 件、走 私案 0 件、違 反野生動物保 育法案 4 件及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為 11,882 件。
							、提	高辦案績		1、 2、 36,141 件計件計全8% 檢到調子之 197年查明 理解 129 抗件受自。辦加警繫。勸訟件辦案件案 多事理 129 件。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83 件。 7、每月各辦 理主管工 作會報及 檢察案例

總 說 明

									辦	理	信	<u></u>	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	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己	<u></u> 完成或 之 訴	未完	因應	改
									1300	專題研		<u>□ 1</u> 1	n n e
										會各	1 次		
									0	0	V-+:		
									8	、辦理 耗弱			
										神喪			
										監護			
										之宣			
										14件			
									9	、犯罪			
										人補信 議委員			
										辦理			
										被害ノ			
										償審詞			
										件為 件。	123		
									10	、依相關	閣法		
										規完成			
										理選舉			
										察及注 資格達			
										工作			
									11	、督導為			
										加強執			
										拘提 捕通約			
										及戒詞			
										全勤和			
									4	₹ ₽ } 2 -	FT /		
					(=		強刑事裁	判	1	、督導 刑事			
						N /	行			及妥			
										理易和	科罰		
										金及			
										繳納	訓金		
									2	、繼續轉	輔導		

總 說 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内	容		理 完成或 之 訴	未完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書画	項	目		、作	内	郭鎮	3 2 2	完之推工協更會行護 每員鎮委導配市每理核書缺務成之推工協更會行護 每員鎮委導配市每理核書缺務 或	未二閱。 毫呆效比第一年各周會欠係守再欠军旨及警完明護 灣護推保。 派鄉解輔。、,辦審文正業。	因	應改
												、	市里解平共調會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38,368,000 元,實收數 1,012,720,618 元,執行率 97.53%,短收 25,647,382 元。主要係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91,736,000 元,實收數 641,851,050 元,應收數 217,046,950 元,執行率 447.96%,超收 667,162,000 元。主要係因檢察官依法院判決執行沒收 103 執緩 423 號贓證物款,違法沒入案件及緩刑判決金等增加及本年度增列應收歲入款所致。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98,000 元,實收數 60,915 元,執行率 62.16%,短收 37,085 元。主要係因廠商違約逾期罰金繳庫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24,000 元,實收 24,795 元,執行率 103.31%,超 收 795 元。係本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編列數與執行數之差額。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2,000 元,實收數 35,000 元,執行率 67.31 %,短收 17,000 元。係因變賣報廢冷氣機、印表機等收入減少,致 繳庫數短少。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6,970,000 元,實收數 13,736,663 元,執行率 80.95%,短收 3,233,337 元。主要係因刑事訴訟法修正,逾 10 年未 領之刑事保證金需經公告,無人聲請發還者,始得繳庫,致繳庫數短 少。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677,62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70,344,435 元,執行率 98.92%,賸餘數 7,284,565 元。主要係本署人員異動造成人事費節餘、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及油料賸餘款。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6,23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6,238,546 元,執 行率 100%,賸餘數 454 元。係設備費賸餘款。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 1、歲入結存:1,390,594,063 元,包括:國庫存款 1,032,073,014 元 及專戶存款 358,521,049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84,221,445 元。
- 2、應收歲入款:1,541,143 元,與應納庫款同,係依犯罪被害保護法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後,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 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求償收入及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須 返還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 3、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217,046,950 元,與應納庫款一本年度同, 係犯罪所得款項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列帳控管。
- 4、保管款:1,390,594,063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 357,361,233 元、 贓證物款 1,031,404,112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828,718元,較上年度計淨減84,221,445元。
- 5、預納庫款: 204,000 元,與預收款同,係行政院核定修正減列本年 度罰金罰鍰收入實現數。

(二)、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1,314,930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464,145元。
- 2、保管款:保管款:1,276,610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及保固金、約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較上年度計淨減 483,115 元。
- 3、代收款:38,320 元(公勞保費、退撫基金及健保費扣繳款),較上 年度計淨增18,970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 理。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ź	斛	且	予	算 算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0,202,000	0	1,230,202,000	1,654,632,583
	110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0,202,000	0	1,230,202,000	1,654,632,583
		0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38,368,000	0	1,038,368,000	1,012,720,618
			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038,368,000	0	1,038,368,000	1,012,720,618
		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1,736,000	0	191,736,000	641,851,050
			01	0423430201-4 沒入金	186,553,000	0	186,553,000	639,905,286
			02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5,183,000	0	5,183,000	1,945,764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98,000	0	98,000	60,915
			01	0423430301 - 9 一般賠償收入	98,000	0	98,000	375
			02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60,540
04				0700000000-9 財産收入	76,000	0	76,000	59,795
	122			072343000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6,000	0	76,000	59,795
		01		0723430100-3 財産孳息	24,000	0	24,000	24,795
			01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4,000	0	24,000	24,795
		02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2,000	0	52,000	35,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970,000	0	16,970,000	13,736,663
	120			11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70,000	0	16,970,000	13,736,663
		0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16,970,000	0	16,970,000	13,736,663
			01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0,658
			02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6,970,000	0	16,970,000	13,686,005
				經常門小計	1,247,248,000	0	1,247,248,000	1,668,429,04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247,248,000	0	1,247,248,000	1,668,429,04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算 數 合 計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2)217,046,950 0 1,871,679,533 641,477,533 152.14 217,046,950 1,871,679,533 641,477,533 152.14 0 0 0 1,012,720,618 -25,647,382 97.53 0 0 1,012,720,618 -25,647,382 97.53 217,046,950 0 858,898,000 667,162,000 447.96 217,046,950 0 856,952,236 670,399,236 459.36 0 0 1,945,764 -3,237,236 37.54 0 0 60,915 -37,085 62.16 0 0 375 -97,625 0.38 0 0 60,540 60,540 0 0 59,795 -16,205 78.68 0 0 59,795 -16,205 78.68 0 795 0 24,795 103.31 0 103.31 0 24,795 795 0 0 35,000 -17,000 67.31 0 0 13,736,663 -3,233,337 80.95 0 13,736,663 80.95 0 -3,233,337 0 0 13,736,663 -3,233,337 80.95 0 0 50,658 50,658 0 0 13,686,005 -3,283,995 80.65 217,046,950 0 1,885,475,991 638,227,991 151.17 0 0 0 0 217,046,950 0 1,885,475,991 638,227,991 151.17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ź	科	目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250000000 7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04,483,000	0		0
				3523430100-1	077 000 000			0
		01		一般行政	677,629,000	0		0
		02		3523431000-2	26,239,000	0	0	0
		02		檢察業務	20,233,000	o o		0
		04		3523439800-2	615,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	0		0
26				7500000000-2	19,006,659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0	0	0
		01		7506205300-0	19,006,659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32				8900000000-0	4,180,297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4,180,297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 計	727,669,956	0	0	^
					121,009,930	0		0
						l	l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度			単位・非	折臺幣兀;%
	決	事		
合 (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704,483,000	696,582,981	(2) 0 696,582,981	-7,900,019	98.88
677,629,000	670,344,435 0	0 670,344,435	-7,284,565	98.92
26,239,000	26,238,546 0	0 26,238,546	-454	100.00
615,000	0	0	-615,000	0.00
19,006,659	19,006,659 0	0 19,006,659	0	100.00
19,006,659	19,006,659 0	0 19,006,659	0	100.00
4,180,297	4,180,297 0	0 4,180,297	0	100.00
4,180,297	4,180,297 0	0 4,180,297	0	100.00
707 660 056	719,769,937	, n	-7,900,019	98.91
727,669,956	719,769,937	0 719,769,937	-7,900,019	90.9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ź	科	目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0				002200000 0	704 400 000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04,483,000	0	1	0
	16			0023430000-0	704,483,000	0		0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4,4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701,888,000	0	0	0
					, ,	0	0	0
				資本門小計	2,595,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77,62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33,070,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265,00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94,000	0		0
				3523431000-2	00.044.000			0
		02		<u> </u>	23,644,000	0		0
				0200	23,644,000	_		0
				0200 業務費	23,044,000	0		0
		02		3523431000-2*	2,595,000	0	0	0
				檢察業務	,,,,,,,,,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5,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615,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61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180,297	0	1	0
					4 400 007	0		
				0100 人事費	4,180,297	0		0
05				7506205300-0	19,006,659	_		0
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00,000	0		0
				0100 人事費	19,006,659	0	0	0
				人事費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186,956	0	0	0
						0	0	0
				合 計	727,669,956	0	0	О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決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留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數 合 (1) 合 計 付 數 -7,900,019 704,483,000 696,582,981 0 98.88 696,582,981 704,483,000 696,582,981 -7,900,019 98.88 696,582,981 701,888,000 693,988,435 98.87 -7,899,565 693,988,435 2,595,000 2,594,546 99.98 -454 2,594,546 677,629,000 670,344,435 -7,284,565 98.92 670,344,435 -7,024,288 633,070,000 626,045,712 98.89 626,045,712 44,265,000 44,012,723 -252,277 99.43 44,012,723 294,000 286,000 -8,000 97.28 286,000 23,644,000 0 100.00 23,644,000 23,644,000 23,644,000 23,644,000 0 100.00 23,644,000 2,595,000 2,594,546 99.98 -454 2,594,546 2,595,000 2,594,546 99.98 -454 0 2,594,546 0.00 615,000 0 -615,000 0 0 615,000 0 -615,000 0.00 0 0 4,180,297 4,180,297 0 0 100.00 4,180,297 4,180,297 4,180,297 0 100.00 4,180,297 19,006,659 19,006,659 0 100.00 19,006,659 19,006,659 19,006,659 0 100.00 19,006,659 23,186,956 23,186,956 0 100.00 23,186,956 727,669,956 719,769,937 -7,900,019 98.91 719,769,937

臺灣新北地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		77 71		科	- B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 收 數
		- 75	ı	M)*		保留數	保 留 數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2,181 0	400,000 0
		108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2,181 0	400,000 0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1,792,181 0	400,000 0
				02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792,181 0	400,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8,962 0	0
		120			11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8,962 0	0
			0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228,962 0	0
				01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8,962	0
						0	0
					小 計	2,021,143 0	400,000 0
					經常門小計	2,021,143	40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2,021,143 0	400,000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44,000	0	1,348,181
0	0	0
44,000	0	1,348,181 0
44,000	0	1,348,181 0
44,000		1,348,181
44,000	0	1,346,181
36,000	0	192,962
0	0	0
36,000	0	192,962
0	0	0
36,000	0	192,962
0	0	0
36,000	0	192,962
0	0	0
80,000	0	1,541,143
0	0	0
80,000	0	1,541,143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0	1,541,143 0
	U	U

歲入類平衡表

資產科目及編號 10100-4 歲入結存 11000-5 應收歲入款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00 5 確		121000-1 預收款	204,00
		121300-5 應納庫款	1,541,143
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17,046,95
11600-9 預納庫款	204,000	121500-4 保管款	1,390,594,06
合 計	1,609,386,156	合 計	1,609,386,15
対注: 11500-8 債權憑證	23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30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21000-4 保管款		276,610
			221200-3 代收款		38,320
合 計		1,314,930	合 計	1,3	314,930
附註:					
LI1 DT.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					額	
	及	摘	要 _	小	計	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	期結存									1,474,815,508
	10100-4 歲入結	存						1,474,815,508		, ,,
(二)本	期收入									1,584,891,596
1. 1:	23000-2 歲入實口							1,668,429,041		
罰	金罰鍰及怠金			1,013,616,165	1	,012,720,618				
	減:退還數			-895,547						
沒	入及沒收財物			642,330,843		641,851,050				
	減:退還數			-479,793						
賠	償收入					60,915				
財	產孳息					24,795				
廢	舊物資售價					35,000				
雜	項收入					13,736,663				
2. 1	11000-5 應收歲	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 }					480,000		
收	入數					80,000				
註	銷數					400,000				
3. 1	21500-4 保管款							-84,221,445		
收	入數					962,716,188				
減	:退還數				-1,	,046,937,633				
4. 1	21100-6 暫收款							0		
收	入數					458,288,485				
減	:退還或沖轉數					-458,288,485				
5. 1	21000-1 預收款							204,000		
收	入數					204,000				
6. 1	24000-8 收回以ī	前年度納庫款						198,350		
7. 1	14000-1 退還以	前年度歲入款						-198,350		
收	項	總計								3,059,707,104
二、付	項									
(一)本										1,669,113,047
	13000-6 歲入納	車數						1,668,429,041		
	金罰鍰及怠金			1,013,616,165	1	,012,720,618				
	減:退還數			-895,547						
	入及沒收財物			642,330,843		641,851,050				
	減:退還數			-479,793						
	償收入					60,915				
	產孳息					24,795				
	舊物資售價					35,000				
	項收入					13,736,663				
2. 1	21300-5 應納庫	款以前年度部分						480,000		
		過次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	氏國 104	1 /2			'	位:新量幣兀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4	~~	4151	^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	文歲入款 內庫數	承 前	頁	80,000		480,000				
3. 11	E銷數 1600-9 預納 重數(含審計部		()	400,000		204,000		204,000		
(二)本期 1.110	月結存 0100-4 歲入:	結存						1,390,594,063		1,390,594,063
付	項	總	i †							3,059,707,1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_	_		15	_		金				額
項	目	及	摘	要 _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其	明結存									1,779,075
1. 21	0100-7 專戶存款	款						1,779,075		
(二)本其	阴收入									719,305,792
1. 22	1300-8 預領經寶	費						О		
領郅	到數					277,744,299				
減:	:沖轉數					-277,744,299				
2. 21	2000-3 預計支持	ヲ數(國庫已撥	款部分)					719,769,937		
收2	、 數					719,769,937				
Z	本機關經費預算	部分		696,582,981						
糸	充籌科目部分			23,186,956						
3. 22	1000-4 保管款							-483,115		
收)	人數					1,083,502				
減:	:退還數					-1,566,617				
4. 22	1200-3 代收款							18,970		
收2	人數					111,713,490				
減:	:退還數					-111,694,520				
收	項	漗 計								721,084,867
二、付	項									
(一)本其	阴支出									719,769,937
1. 21	3000-9 經費支出	出						719,769,937		
支付	寸數					719,769,937				
7	本機關經費預算 語	部分		696,582,981						
熱	充籌科目部分			23,186,956						
2. 21	1400-6 暫付款							0		
支付	寸數					12,163,213				
Z	本年度部分			12,163,213						
減:	:收回或沖轉數					-12,163,213				
Z	本年度部分			-12,163,213						
(二)本其	明結存									1,314,930
	0100-7 專戶存款							1,314,930		
付	項	悤 計								721,084,867
I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日 日	日	期	13- 15.		金	額	/# XX
1,030,244,296 30	年		摘要	小	計		備註
(3) (1,59,816 (4) (1,59,816 (5) (5) (5) (5) (7) (7) (7) (7) (7) (7) (7) (7) (7) (7			02 國庫方款(保證全收入)			1,030,244,296	
日本のでは、			03			1.828.718	
(5) 単元存款(計会) 357.361.23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事戶存款				
			05 專戶存款(計息)			357,361,233	
総 計 1,390,594,063							
数 計 1,390,594,063							
題 計 1,390,594,063							
總							
趣 計 1,390,594,063							
## 1,390,594,063							
載者 章							
説 前 1,390,594,063							
総 (根 (根 (根 (根 (根 () 1,390,594,063							
能 計 1,390,594,063							
維 計 1,390,594,063							
総 計 1,390,594,063							
総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首十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総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總 清十 1,390,594,063							
總 計 1,390,594,063							
急							
計 1,390,594,063							
繪 計 1,390,594,063							
灣							
計 1,390,594,063							
計 1,390,594,063							
			總			1,390,594,0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金額		/ L	註			
年	月	日	摘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104 本年度部分					204,000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4,000		
			割金割鍰及忌金 0423430101-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20	04,000				
			01 違法罰金		204	4,000				
			總	_				204,000		
		•	+	_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ler	Æ,		金額		額	/ 比	ب دد	
年	月	日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預算性質部分						204,000		
			104 本年度部分						204,000		
			本年度部分 0423430100-7						204,000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4,0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204,0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204,000						
			4人工17月4人水人业公数/丰		201,000						
			4 囱	<u> </u>	+				204,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十年八回104年12月0	1 14	半位・か	「至市儿
	11	金 額		n t	
年度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	註
74年			260, 000		
	刑事保證金	260, 000			
75年			390,000		
	刑事保證金	390, 000			
76年			350, 000		
	刑事保證金	350, 000			
77年			450,000		
	刑事保證金	450, 000			
78年			880, 000		
	刑事保證金	880, 000			
79年			567, 500		
00 5	刑事保證金	567, 500	2 000 000		
80年	山士四坡人	2 000 000	3, 068, 000		
01 ゲ	刑事保證金	3, 068, 000	4 997 000		
81年	加市加州人	4 007 000	4, 237, 000		
00年	刑事保證金	4, 237, 000	6, 153, 000		
32年	刑事保證金	6, 153, 000	0, 155, 000		
83年	71. 事体超金	0, 155, 000	6, 502, 000		
004	刑事保證金	6 502 000	0, 302, 000		
84年	77 77 77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 502, 000	4, 052, 000		
04-1	刑事保證金	4, 052, 000	4, 002, 000		
85年	11 1 Wm m	1, 002, 000	6, 190, 000		
00	刑事保證金	6, 190, 000	0, 100, 000		
86年	.,,,,,,,,,,,,,,,,,,,,,,,,,,,,,,,,,,,,,,	0, 100, 000	8, 018, 000		
·	刑事保證金	8, 018, 000			
87年			4, 257, 000		
	刑事保證金	4, 257, 000			
88年			3, 865, 000		
	刑事保證金	3, 865, 000			
89年			5, 087, 000		
	刑事保證金	5, 087, 000			
90年			3, 199, 000		
	刑事保證金	3, 199, 000			
91年			5, 506, 500		
	刑事保證金	5, 506, 500			
92年			4, 520, 000		
	刑事保證金	4, 520, 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	:	新臺	幣	元
----	---	----	---	---

		金 額		十位 - 州至市乃
年度別	摘要		合計	備 註
93年		1, 51	7, 313, 000	
90 T	刑事保證金	7, 248, 000	7, 313, 000	
	刑事休 <u>超</u> 金 贓證物款	1, 248, 000		
		65, 000		
94年	十八二个九九又示	05, 000	7, 148, 410	
01-1	刑事保證金	7, 077, 000	1, 140, 410	
	· ·			
	贓證物款	71 410		
95年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1, 410	12, 719, 895	
30-	刑事保證金	5, 171, 500	12, 110, 000	
	臧證物款	7, 479, 34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9, 050		
96年			12, 524, 155	
,	刑事保證金	8, 593, 600	,,	
	臧證物款	3, 718, 95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1,600		
97年		,	21, 677, 877	
	刑事保證金	11, 013, 600	, ,	
	贓證物款	10, 484, 077		
	一年以上未兑現支票	180, 200		
98年			20, 122, 080	
	刑事保證金	13, 749, 000		
	贓證物款	6, 165, 375		
	一年以上未兑現支票	207, 705		
99年			8, 836, 850	
	刑事保證金	4, 430, 000		
	臧證物款	4, 198, 670		
	一年以上未兑現支票	208, 180		
100年			71, 157, 530	
	刑事保證金	42, 688, 000		
	贓證物款	28, 298, 555		
	一年以上未兑現支票	170, 975		
101年			41, 110, 374	
	刑事保證金	21, 346, 000		
	臧證物款	19, 546, 471		
	一年以上未兑現支票	217, 903		
102年		40 545 500	88, 613, 119	
	刑事保證金	43, 547, 500		
	贓證物款	44, 978, 519		
100 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7, 100	E40 010 0E0	
103年	-1-t- 1-1- 1-1- A	40,000,000	548, 913, 270	
	刑事保證金	42, 030, 000		
	贓證物款	506, 671, 875		
104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1, 395	400 005 500	
104年	山本/1720人	00 015 000	482, 905, 503	
	刑事保證金	82, 915, 033		
	贓證物款	399, 862, 270		
n 2 F &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8, 200	007 000 500	w 半左 六 1 1 m
以前年度			907, 688, 560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			482, 905, 503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1, 390, 594, 0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ler III.	ļ	à		額	/# 1	
年	月	日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言	主
			以前年度部分				1,541,14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41,143		
			一日零二年度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1,348,181		
							,, -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348,181				
			02 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1,348,18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192,962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2,962				
			03 犯罪被害補償金						
			和罪被害補償金 		192,962				
			總計				1,541,143		
		-	+	•					_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Let III	金		額	/±	د د
年	月	日	摘要	小 計	4	計	備	註
			104 本年度部分			217,046,950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7,046,950		
			沒人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1-4					
			0423430201-4 沒入金	217,046,95	50			
			01 違法沒入金	217,046,95	0			
			總計			217,046,950		
		•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金			額		利室市儿
年	月	日日	摘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			以前年度部分				1,541,14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41,143		
			一百零三年度 0423430300-6				1,348,181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1,540,101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348,181				
			02 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1,348,18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192,962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2,962				
			03 犯罪被害補償金		192,962				
			總				1,541,143		
			u				,= , .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単位・新室幣兀
月期		摘	要	金		額		
年月	日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要		6, 950			
		合	計			217, 046, 9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日		期			金		額	平位・	
年	月	日日	摘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			北西停林府が八		· · · · · · · · · · · · · · · · · · ·		1,314,93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288,752		
			02 專戶存款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0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024,178		
			總計				1,314,9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_				1			単位・新室帘九
	日其	月		金		額	
年	月	日	摘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本年度			796, 689	
			履約保證金	360, 000		,	共3件
			/X · V // · · · · · · ·	000, 000			1. 純珍餐坊郭秀芬30,000元,到
							期日為105年4月10日。
							2.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元,到期日為106年6月
							5日。
							3.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0,000
							元,到期日為105年7月31日。
			保固金	147, 937			共4件
							1. 賀鴻冷氣興業有限公司45,000
							元,到期日為107年6月29日。
							2. 銘台電機有限公司10,000元,
							到期日為107年8月31日。
							3. 亞頂企業有限公司30,000元,
							到期日為105年10月26日。
							4.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62,937
							元,到期日為106年12月8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88, 752			共1件
			以前年度部分			479, 921	
			100年度			91, 650	
			保固金	91,650			共1件
							1. 友良營造有限公司91,650元,
							到期日為105年11月1日。
			101年度			52, 104	
			保固金	50, 104			共1件
							1. 全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50,104
							元,到期日為106年11月21日。
			一年以上未兑現支票	2, 000			共1件
			「 ··· · 一 / - / 3	2,000			1. 林郁昇〈治股鑑定費〉
			102年度			28,000	
			保固金	28, 000			共4件
							1. 銘台電機有限公司28,000元,
							到期日為105年10月15日。
ш		—			<u> </u>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日月	担			金	額	半位・別室市ル
丘	月	Ė	摘	要	小計		備註
			103年度			308, 167	
			履約保證金		75, 000		共1件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5,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 31日,仍有應辦事項待辦故尚 未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保固金		233, 167		
			以前年度小	計		479, 921	
			本 年 度 小	計		796, 689	
			合	計		1, 276, 6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П	日期		金額			平位・刑室市儿			
年月			摘要	<u></u>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7).	+			1,	디	D			
			本年度 公(眷)保費扣繳款		19, 170		38, 320		
			券保費扣繳款		56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8, 534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5				
			以前年度小計				- 00 000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38, 320 38, 320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u> </u>	以	前 年 度
項目		納	審修	分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u> </u>		审 19	.1. al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0	0	0	
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款	咸免	0	0	0	
(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	咸列	0	0	0	
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C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C
3.减: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C
5.减: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C
7.减: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C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减: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减: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部 分

0 0	部 分						
	審修	小	計	其 他	審(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Ŭ	0
-0 -0					0	-0	-0
o o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 b.	۸۰ ÷ ۰-	本	年 度
項 目		納庫部	分	押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其他	審修	小 計	其 他
1 DABRICE SCINGS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修	小 計	其 他	審修	小 計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26,045,712	67,656,723	286,000	693,988,435
	16			0023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26,045,712	67,656,723	286,000	693,988,435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26,045,712	44,012,723	286,000	670,344,435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0	23,644,000	0	23,644,000
				合 計	626,045,712	67,656,723	286,000	693,988,435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3-
2,594,546	2,594,546		696,582,981		
2,594,546	2,594,546		696,582,981		
C	0		670,344,435		
2,594,546	2,594,546		26,238,546		
2,594,546	2,594,546		696,582,98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經 貝 门 价 司	工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626,045,71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8,475,911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1,74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204	0			
0111 獎金	88,934,485	0			
0121 其他給與	6,725,01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0,203,77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752,584	0			
0151 保險	35,513,994	0			
0200 業務費	44,012,723	23,644,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2,500	0			
0202 水電費	6,293,217	0			
0203 通訊費	2,157,628	5,117,027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0,42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765,20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918	0			
0231 保險費	167,297	0			
0241 兼職費	0	72,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856,589			
0271 物品	2,381,394	4,981,063			
0279 一般事務費	9,277,461	5,589,2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4,28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66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3,796	0			
0291 國內旅費	226,722	4,027,96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エ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26,045,712
								418,475,911
								2,931,741
								8,508,204
								88,934,485
								6,725,019
								40,203,774
								24,752,584
								35,513,994
								67,656,723
								42,500
								6,293,217
								7,274,655
								1,160,427
								17,765,206
								120,918
								167,297
								72,135
								3,856,589
								7,362,457
								14,866,687
								2,604,288
								470,669
								1,223,796
								4,254,68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工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21,2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594,54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594,546	
0400 獎補助費	28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86,000	0	
合 計	670,344,435	26,238,546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単位・新堂常元
		·						合計
								121,200
								2,594,546
								2,594,546
								286,000
								286,000
								696,582,981
								090,562,981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1 年以四
					經 常	移 轉
	受雇人員報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職能別分類	西州	将 只 又 山		Щ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53,161	63,728	0	0	0	28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29,974	63,728	0	0	0	28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00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18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17,175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693,988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19,007	0	0	0	(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4,180	0	0	0	C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十年八四	
	資	本 移 🛊	專			固定	資本形成
職能別分類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資本支出合計	土地改良	成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定資本形	運輸工具	營建工程	
719,770	2,595	0	2,5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6,583	2,595	0	2,5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80	0	0	0	0	0	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分 類 エ	頁 目	單 位	數量	價 值	備註
	.1	筆	9	34,881,459	本年度增加臺北看守所 撥入宿舍(原有地號056 7-0000)土地314.26平 方米,單價19,220元, 土地增值6,040,077。
土	地	公 頃	0.509762		万米,早價19,220元, 土地增值6,040,077。
土地改	良物	個	0	0	
	地八台口	棟	5	182,332,150	本年度增加臺北看守所 撥入宿舍(地號0567-00 00)4筆建物,單價341, 546元,增值1,366,184
	辨公房屋	平方公尺	8,217.04		340元,增但1,300,184。
房屋建築及設備	ric A	棟	44		
	宿舍	平方公尺	5,522.89		
	其 他	個	39		
機械及	設備	件	1,422	38,458,338	本年度增加159件、減少95件。
	船	艘	0	26,523,863	本年度增加2件、減少6 件。
六·汉 刀·军劫山1./比	飛機	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輛	28		
	其 他	件	14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7,113,631	本年度增加44件、減少 17件。
がた プダ ロス 7用	其 他	件	1,167		
有 價 言	登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ì	值		329,309,44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分 類 」	項 目	單 位	數量	價 值	備註
,	1.l.	筆	0	0	
土	地	公 頃	0.000000		
土地改	良物	個	0	0	
	城八戶 尼	棟	0	0	
	辨公房屋	平方公尺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宿舍	棟	0		
	伯舌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	設備	件	0	0	
	船	艘	0	0	
六·汉刀·军赵山, /吐	飛機	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h	圖 書	冊(套)	0	0	
雜項設備	博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言	登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 (\$	(g) (2)	值		0	

臺灣新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וייי וע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己
		1	T #		并 数	<u> </u>				留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現數	<u>}</u> 致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4,483,000 0	704,483,000	696,582	2,981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04,483,000 0	704,483,000	696,582	32,981			0
	16		0023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4,483,000 0	704,483,000	696,582	2,981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77,629,000 0	677,629,000	670,344	4,435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6,239,000 0	26,239,000	26,238	8,546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615,000 0	615,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186,956 0	23,186,956	23,186	6,956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180,297 0	4,180,297	4,180	30,297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06,659 0	19,006,659	19,006	6,659			0 0
			合 計	727,669,956 0	727,669,956	719,769	9,937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撥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備 註 押金部分 合 計 應 付 數 待繳還國庫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696,582,981 0 7,900,019 0 0 0 0 696,582,981 0 7,900,019 0 0 0 0 696,582,981 0 7,900,019 0 0 0 0 670,344,435 0 7,284,565 0 0 0 0 26,238,546 0 454 0 0 0 0 615,000 0 0 0 0 23,186,956 0 0 0 0 0 4,180,297 0 0 0 0 0 19,006,659 0 0 0 0 719,769,937 7,900,0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卒 叫	西 曾 到 日	夕轮及始毕	退	庫	數	//	
平及別	頂 昇 杆 日	名稱及編號	金 額	小	計	備	註
103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89,000		198,35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60,000			退還違法沒人金及緩起訴處分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9,350			退還10年繳庫贓款。	
	合	計			198,3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1 21 24				「華氏医	11011/3	<u> </u>		平位・利室市儿,/0
				歲	入	保	留 數		
年度	科目名稱	及編號	應保	收留	數數	合	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348,181		1,348,181	75.23	應收未收回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 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Į Į			192,962		192,962	84.28	應收未收回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返 還收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小	計		1,	541,143		1,541,143	76.25	ALIAN TIME AND ALIAN AND A
	0423430201-4 沒入金			217,	046,950		217,046,950		審計部抽查法務部103年度財務收支及預算認犯罪所得款項於法院判決確定後應予列帳控管。爰清查歷年「執從個案明細」(即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案件)未收金額予以列帳控管,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小	計		217,	046,950 0		217,046,950	116.35	
	合	計		218,	588,093 0		218,588,093	115.9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2/71		1 + N = 1	1 .34	十四、州至市70;70
年度	科目名稱	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翁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400	0402420202 1		金 額	%	應收未收回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取得債權應證
103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400,000	22.32	應收不收回之犯非攸音補負水負收入取恃損権應起 註銷數。
	小	計	400,000	22.32	
104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25,647,382	-2.47	主要係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減少,致繳庫數減少。
	0423430201-4 沒入金		670,399,236	359.36	主要係因法院判決沒人金、緩刑判決金案件及金額 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3,237,236	-62.46	因依法處分拍賣之扣押物及貴重物品變賣價金減少 ,致繳庫數減少。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97,625	-99.62	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042343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60,540		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795	3.31	係本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編列數與執行數之 差額。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	-32.69	因變賣報廢冷氣機、印表機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 短少。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65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及執行費、 裁判費等,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283,995	-19.35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逾10年未領之刑事保證金需經公告,無人聲請發還者,始得繳庫,致繳庫數短少。
	/\	計	638,227,991	51.17	
	合	計	638,627,991	51.13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賸餘	(數(或減免、詞	主銷數)		經	常	1 +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4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7,284,565	1.08	2			7,024,288
					1			136,794
					1			115,483
					1			8,000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454	0.00				0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615,000	100.00	3			615,000
	小 計	-	7,900,019	1.12				7,899,565
				_				7.055
	合 計		7,900,019	1.12				7,899,56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1 72						- 州 至 巾 70 ,70
門	į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	型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宿舍租金按實際租用需 要而減少支付之不得移 用賸餘數。			0			
油料按實際需要而減少 支付之不得移用賸餘數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按實際請領人數需 要而減少支付。			0			
	8		454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 金未動支。			0			
			454			
			454			

臺灣新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預	算	數	
人 事 費 別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決 算 數(2)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549,000	0	433,549,000	418,475,9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931,7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0,000	0	9,290,000	8,508,204
六、獎金	88,971,000	0	88,971,000	88,934,485
七、其他給與	6,000,000	0	6,000,000	6,725,019
八、加班值班費	30,954,000	0	30,954,000	40,203,7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62,000	0	25,762,000	24,752,584
十一、保險	38,544,000	0	38,544,000	35,513,9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33,070,000	0	633,070,000	626,045,712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員 工	 人 數		
金 額(3)=	(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説 明	
	0		0	0		
	0		0	0		
	-15,073,089	-3.48	475	449		
			0	0	經行矽院人事行矽總處同音處田,處田期間至差試	袋取
	2,931,741		0	9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雇用,雇用期間至考試 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預定於105年1月 全數離職。	1日
	-781,796	-8.42	24	19		
	-36,515	-0.04	0	0	1.考績獎金36,119,870元。 2.特殊公勳獎賞10,800元。	
	725,019	12.08	0	0	3.年終工作獎金52,803,815元。 本項係休假補助,依實況辦理。	
	9,249,774	29.88	0	0	1.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1,656,000元,較該科目90年	實支
					1.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1,656,000元,較該科目90年 數八成計17,468,567元為高,係為應檢察業務實 要,經行政院99年10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 號函核定於21,656,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2.本項係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依實況辦理。	除箭 6478
	0		0	0		
	-1,009,416	-3.92	0	0		
			0	0		
	-3,030,006	-7.86				\n.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用「派遣人力」14人、決算數4,256,186元及勞務攬5人、決算數2,065,627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17,5	下進 务承
					0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1人、決算885,513元。	務費 數8,
					003,313/6	
	-7,024,288	-1.11	499	477		

臺灣新北地方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補、捐	(獎)助金額	
受補、捐(獎)助單 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計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94,000	286,000	0	286,000
6.獎勵及慰問			294,000	286,000	0	286,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 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94,000	286,000	0	286,000
	小計		294,000	286,000	0	286,000
	, 11		·	·		·
	合 計		294,000	286,000	0	28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度										里位:新室幣	/6
補、捐(獎)助金額	計劃行作	量執 青形	是否	納 納		計畫完成結餘	款	是否	派員 抽查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文 補	助果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金額	收回繳			備註	
比較增減數 8,000	成	成	是	否		0.000	庫日期	是	否		\dashv
						8,000					
8,000						8,000					
8,000	V					8,000	104/12/3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 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 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 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 之「退休人員照護事 項」辦理。	
8,000						8,000				·	
8,000						8,000					

決 議	<u>.</u>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珊		情	,	II.3
項	次	內								容	辨	† 	理		门月		形
		一、通案	決議部分	} :													
		單位預算	部分														
第一項		103 年度										署無此項	央議應辦事	項。			
		104 年度															
		財政狀況					睪股對	象以政	文府四.	大基							
		金為限,	釋股費用	月併后	同調整	0											
		預算編	列機關		釋服	標的		釋股	金額								
			文部	台	作金		虫控		意元								
		7,42				公司		10 (,,,,,								
		交主	通部	,	中華電	信公	司	80	億元								
			文院	台	灣積	體電路	公	255	億元								
						司											
<i></i> –		104 5 3		合計	- 1:1: -	4.1 viv.2 de	14 00	380 億			_						
第二項		104 年度	中央政府	十總預	具条?	針對各	-機關	及所屬	統刪工	負目	2	遵照辦理	0				
		如下: 1.油料:	4た皿1 200	/ · В	[[]	法列方	136 立に	並 田 越	:自长の	ச் வட							
			補貼 0.			-											
			. 05 億元		. 70	A	3701 741	447	一种	山川							
		2. 大陸地			d 10%	0											
		3. 委辦費					子人力	發展中	·心、 i	中央							
		選舉委	員會及戶	沂屬、	公務	人員份	K 障暨	培訓委	三員會	、警							
		政署及	.所屬、外	交部	主管	、教育	部主	管、法私	务部主	管、							
		勞工保	:險局、職	镁安	全衛	生署危	、險性	機械及	設備村	僉查							
			\>動植物			•											
			殘留檢測														
			年計畫、														
			算、健全														
			事人力均 會救助業				•	,		-							
			曾 以助 、 推動性														
			發展工作					-									
			署辦理1				-										
			管不刪;		•												
		·	、標準檢			-											
		室整體	運作與發	發展	及民生	化學	計量模	栗準計:	畫統刪	1%							
		外,其	餘統刪]	10%,	其中	大陸委	員會	、考註	院、	營建							
		署及所	屬、消防	方署及	及所屬	、入出	战國及	移民署	、建筑	真研							
		究所、	國防部戶	斤屬、	財政	部、國	国 庫署	、交通	部、口	中央							
			、觀光局	-													
			良場、変							-							
			· 新竹科				-										
		-	區管理局	•		保險局	改以	其他項	目刪》	戓替							
		代,科	·目自行言	周整。	0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帶 意 事 項 附 決 議 及 注 情 形 理 項 次內 容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 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 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 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 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 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 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 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 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 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 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 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 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 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 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 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 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 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 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 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 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 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 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 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 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 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 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位	1H	湛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出國及	移民署	早、國际	方部所	屬、則	す政部	、國庫	署、	賦稅				
		署、臺土	比國稅	范局、 高	易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河	稅局及	及所屬、	南區	國稅局	乃及 所	屬、關	務署	及所				
		屬、財工	支資 訂	し中心、	國家[圖書館	官、國立	工公共	資訊	圖書				
		館、國」	立教育	廣播電	夏臺、	國立海	洋科技	支博物	館、	交通				
		部、民人	用航空	2局、中	中央氣	象局、	觀光	昌及所	屬、	運輸				
		研究所	、公路	路總局 及	及所屬	、原子	能委	員會、	放射	性物				
		料管理	曷、農	2.業委員	負會、	水土货	Ŗ持局	、林業	試驗	所、				
		特有生												
		部、疾》												
		境檢驗戶							-					
		新竹科	-			及所	屬改以	以其他	項目	刪減				
		替代,												
		6. 國內旅貨	•			•	•							
		立故宮	•					-						
		障暨培				-								
		管、警』							-	-				
		業技術												
		畫、推重			-		-							
		健全緊急							_	•				
		力培育						-						
		助業務						•	•					
		預算、食						-		-				
		業務相同			•			•	. ,					
		利服務 臺灣文庫						, ,						
		室湾又原 內政部							•					
		出國及河	_					•						
		五四 及 2				- •			• •					
		國稅局,	-											
		財政資富		•		-								
		國立教		-										
		中央氣												
		及所屬				-				-				
		員會、ス	-											
		及家庭							-					
		訓練所												
		臺灣省立					-			-				
		7. 國外旅							-					
		立故宫					-	_						
		委員國	•					-		-				
		國家文'												
		警察大	•		•		_	-	•					
		福利部	落實長	長照十年	年計畫	、推動	長照月	及務體	系及	長照				

項 次 內 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剛外,其餘統則 5%, 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家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發鐵部、公務人員退休撫鄉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投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藥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報園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中乘氣房、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動食、職薪負頭、水稅輔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廣、報法與所、人達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廣、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數數人與職業安全衛生不所所、檢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對數人與職業安全衛生不完所、人數維持衛人、農業試驗所、未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高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執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海維區費業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家畜衛生試驗所、財育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獨於、本土保持局、東、新統的、、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形
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验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却基金監理委員會、當業部、內政部 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稅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署、職稅署、臺北國稅局、助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出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出來對實調查所、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局、等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倫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軟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上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核難研究所、實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上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核難研究所、資業對性對科學工業面管理局、農業政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 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餘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藻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隊、國防部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國書館、國立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國書館、國立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 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轉達查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夢動力 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恰務委員會、 來主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未業試驗所、水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林精有生物 研究係育中心、權苗改良緊獲場、高維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i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制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餘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會、輻射負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試驗所、軟業致戶會、輕報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務衛生、機能研究所、格務不、本產試驗所、本產試驗所、家務衛生、農業試驗所、執業或與所、水產試驗所、家務衛場署、表號、大時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沒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偽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職新負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高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却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空衛等、人、政治所屬、臺灣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輔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或驗所、東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敬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投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觀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未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高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核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核難、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內學、 一個工事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 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等工保險局、勞動力 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偽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未業試驗所、水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 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 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 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未業試驗所、水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水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後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際、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难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偽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市企、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響輔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水產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水養人養、農業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響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對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變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 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	
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	
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 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	
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	
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	
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	
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郊	IH)	尪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業改良	場、高	Б雄區	農業改	良場、	花蓮[區農業	改良	場、				
		衛生福	利部、	疾病气	管制署	、環境	免保護	署、檢	查局i	改以				
		其他項	目刪湯	越替代	,科目	自行言	周整。							
		9. 設備及	投資:	除資產	逢作價	投資、	中央研	开究院	、人	事行				
		政總處	及所愿	屬、中	央選舉	委員	會及所	「屬、	立法[完主				
		管、公	務人員	保障暨	暨培訓.	委員會	基本往	行政維	掛、∣	國家				
		文官學	院及角	斤屬、臣	监察院	、審言	十部、	警政署	及所	屬、				
		中央警	察大學	基房屋 3	建築及	設備賣	貴、外る	を部駐	外機	構業				
		務計畫	、購置	駐外模	人構館	会計畫	與汰掉	換駐外	機構	公務				
		車預算	、法務	答部主 管	・ 労	工保險	启、重	为植物	防疫	檢疫				
		局高雄	分局核	负疫行 正	负大樓	興建二	L程、復	钉生福	利部位	建全				
		緊急醫	療照護	護網絡	、健全	醫療律	5生體 第	系、醫	事人	力培				
		育與訓	練、社	上會救助	力業務	、保護	[服務]	業務框	關預	算、				
		食品藥	物管耳	里署科	技發展	工作	及食品	占藥物	管理	業務				
		相關預												
		身心障				.,	•		_					
		巡基地	、海洋	巡防總	恩局艦魚	廷大修	經費及	及強化	海巡	編裝				
		發展方												
		刪 1%;												
		部院區												
		餘統刪												
		臺北高				-								
		政法院					-							
		院、臺	• • •		_	• •				• . •				
		等法院		_		-			-					
		法院花	-		-			-						
		院、臺	-							-				
		竹地方												
		院、臺	-											
		義地方						-	•					
		院、臺灣 蘭地方					-			-				
		関地力院、臺湾												
		院、福廷		•			_							
		公務人	• • •						•	_				
		署、國	-											
		税局、:												
		國稅局		•					•					
		學前教				-				-				
		字 所 教 方 立 教 育												
		五					•							
		蒙藏委								•				
									-	-				
		防總局												
Щ_		1/1 1/10/10/10	人 ////	4 业代	四里日	ロエる	八八日	211	/uj t	业力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i	TW	.i. t.	п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期	貨局は	文以 非	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轉。					
		10. 對	對國內	團體	之捐助	與政府	F機關	間之補	動:	除法律	: 義				
		務	支出	、中央	·研究 P	完、警点	攻署及	所屬	、外交	部、教	と育				
		部	主管	、法務	寄部主 行	・ 労ニ	工保險	局、漁	魚業署	捐助名	-級				
		漁	會辨五	里臺灣	彎地區?	各漁業	通訊電	宣臺營	運輔導	八衛生	福				
		利	部捐且	助財團	法人	國家衛	生研究	5. 完發	展計畫	、落實	- 長				
		照	十年言	十畫、	推動長	- 照服和	务體系	及長照	鼠服務	網業務	好相				
		關	預算	、社會	救助	業務、付	呆護服	務業系	务、健	全緊急	、醫				
		療	照護網	罔絡、	健全醫	醫療衛!	生體系	、醫事	 人力	培育與	引				
		練	い食品	藥物	管理署	科技系	愛展工	作及食	2品藥	物管理	2業				
		務	相關予	頁算、	中央的	建康保障	鐱署、	社會及	美家庭	署辦理	長				
		期	照顧-	十年言	十畫及	建置長	期照	額服務	體系	暨推展	身				
		Ü	障礙和	皆福禾	リ服務な	相關預	算、文	化部	上管、	科技部	3對				
		國	家災害	害防求	女科技	中心、貝	才團法	人國家	に實驗	研究院	已與				
		國	家同步	步輻身	付研究	中心之	捐助	不刪;	經濟	部科技	預				
		算	· 智慧	惠財產	局、エ	二業局二	工業技	術升級	及輔導	計畫絲	・一川				
		1%	6外,扌	其餘絲	充刪 59	6,其中	7客家	委員會	及所	屬、內	政				
		部	、 營廷	建署及	所屬	、國防	部所屬	、交过	通部、	觀光层	及				
		所	屬、仏	公路 總	恩局及戶	沂屬、村	亥能研	究所、	桃園	區農業	(改				
		良	場、重	为植物	防疫核	鐱疫局 /	及所屬	、環境	竟保護	署、新	竹竹				
		科	學工	業 園	區管理	局及戶	折屬改	火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				
		代	、,科目	目自行	亍調整	0									
		11. 對	封地方	政府	之補助	:除法	六律義	務支出	1 \ -	般性補	亅助				
		款	、教育	育部主	管、治	よ務部:	主管、	衛生福	自利部	落實長	照				
		十	年計畫	畫、推	動長照	服務骨	豊糸及	長照朋	及務網	業務相	關				
		預	算、社	土會求	文助 業系	务、健?	全緊急	醫療具	景護網	絡、食	品				
		藥	物管理	里署和	斗技發	展工作	及食	品藥物	管理	業務相	關				
		預	算、中	中央傾	康保防	食署、 社	土會及	家庭署	序辨理	長期照	展顧				
						期照顧									
				•,•		算、文化	- ,			, , , , , , , ,	• •				
						見光局									
					福利音	邓改以	其他項	目刪泊	裁替代	,科目	自				
			調整												
			•			職給付	•	•			• -				
						整準備			•		_				
			<i>-</i> ()()	-		上法院:	- \		• / • •						
						障暨均				•					
						・ 警」	_	,							
						舍不刪				•					
					•	其餘約					-				
			,	•		力發展	•		•						
				•		安全調									
			-			去院、」					. •				
		政	法院	、臺中	7高等行	∫政法	完、高	雄高等	宇行政	法院、	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務員懲刑	战委員	會、治	去官學	院、看	3. 慧財	產法院	、臺灣	高			
			等法院	、臺灣	高等法	去院臺	中分图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臺	南			
			分院、臺	を 灣高	等法院	完高雄	分院、	·臺灣市	高等法	院花蓮	分			
			院、臺灣	警臺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上林地:	方法院	、臺灣	新			
			北地方	去院·	、臺灣	桃園地	2方法	·院、臺	臺灣新	竹地方	法			
			院、臺灣	彎苗 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法院	、臺灣	南			
			投地方注	去院、	、臺灣	彰化地	力方法	·院、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法			
			院、臺灣	彎嘉義	地方法	去院、	臺灣園	퉡南地:	方法院	、臺灣	高			
			雄地方注	去院	、臺灣	屏東地	2方法	·院、臺	臺灣臺	東地方	法			
			院、臺灣	警花蓮	地方法	去院、	臺灣了	宜蘭地:	方法院	、臺灣	基			
			隆地方法	去院、	臺灣清	彭湖地	方法院	完、臺灣	彎高雄	少年及	家			
			事法院	、福廷	建高等	法院金	:門分	院、福	虽建金	門地方	法			
			院、福廷											
			所屬、往					-						
			勤務總際					_		-				
			國稅局				-							
			區國稅		_				_					
			國立公共											
			科技博生				•							
			部、民戶 研究所											
			yn 九/n 所、林衤		-									
			/川、イイイイ 験所、タ											
			- W/川・タ 良場、臺		-									
			環境保証			-								
			改以其作						Ī.,	77-241 B	, ,u,			
			國庫署						JE.					
第三耳	頁	10.							汽、柴	油價格	冬亦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	項辦理	, 並配合主計
	~	不圖										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各式汽、						-					
		元	,較編製	104	年度中	中政人	存總預	頁算案 田	寺按每	公升 3	5. 1			
		元約	編列,日	乙有大	幅差距	巨;爰	予減列	ij 104	年度中	央政府	于各			
		機	關油料費	§ 30%	6;另年	丰度預	算執行	宁中 ,	若遇油	價大幅	畐波			
		動	,則在泊	由料用	量之共	共同標	準範围	圍內,	各機關	應依以	人下			
		原身	則辦理,	主計	總處主	丘應追	蹤控气	学執行'	情形:					
		1. :	油價下路	失時,	按實際	祭油價	覈實の	列支,	結餘部	分並る	「得			
		ź	移為他用	1。										
		2. :	油價大咖	届上漲	,致角	听須經	費不足	足時,	得以各	機關第	第一			
		-	預備金支	を應;	若嚴重	重不敷	,得日	申請動	支第二	預備金	<u>}</u> •			
第四耳	頁		針對]	104 年	- 度中の	央政府	總預算	算中有	關「自	由經濟	筝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區」相關											
			家發展多		•	-					-			
			20 萬元					•						
		生	福利部絲	編列 1	億4,6	300萬	元 、經	濟特別	收入基	全1,	000	_		

決 詰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萬元、桃園	園剛際	機場服	设份有	限公司	6, 40	0 萬元	,、臺>	彎港			
		務股份有阝	艮公司	34 億	3, 715	i 萬 1,	000 元	小 航港	建設	基金			
		35 億 3,47	7萬4	4, 000 3	元、農	業特別	别收入	基金 4	90 萬	元。			
		經查,	「自日	由經濟	示範區	規劃	方案」;	於 102	年8)	月啟			
		動第1階	没推重	为計畫	,自貿	港區名	烏自由	經濟示	範區:	第 1			
		階段之核心	2、惟	推動 交	负益卻	未如剂	頁期,	無法彌	補我	國港			
		埠整體進出	出口貨	物流失	:量,	且入馬	主港區	事業數	及進月	用員			
		工人數未見											
		入駐港區等											
		示範區計畫				-							
		明顯成長			-			•	核面口	句不			
		足,且跨村						-	.14 1	_ \±			
				>「自由 ¬∞ 白 4									
		通過,各部											
		事實上,京			•		-						
		言之,現 f 於外國人和											
		次, 八國八 ⁴ 入, 以及對			-								
		對仁川自然											
		中國上海					-						
		退,實施成											
		中國對接	-										
		誤的觀念			-	-			-				
		台灣悶經濟	峰注入	新的成	瓦長動	力,且	L因示	範區特	別條個	列尚			
		未審議通过	邑 。準	上此,除	於交通	部自由	港區	等海空	港建言	設、			
		國家發展多	を 員會	▶、經濟	い いいない いんしゅう いん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いんしゅう いんしゅう いん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ちゅう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衛生福		及行政	院農業	業委			
		員會等既有	有不涉	及落實	賃 自由	經濟元	- 範區	特別條	例相同	關預			
		算得編列幸											
第五項		鑑於多數則	才團法	- 人收ノ	、來源	主要依	攻賴政	府之補	助與	委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收入,或」	以行使	反公権力	特定	政策信	E務為	設置目	的,」	且各			
		該薪資待立			_					_			
		更應撙節					-						
		之嫌。爰自											
		取消交通社						-	• - '		1 7 4 4 7 1 18 4 11 11 1		
第六項		10 - 404	- '		, ,,,,	, , ,				_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出,政府打						-					
		2,423 億 8											
		不足,高月個財團法月											
		個別图法/ 金)或委弟						-					
		立 50%。其			-		_						
		入比例逾!		-									
		少數。	J 0 / 0	四 1 7	- <i></i> 3	-/ = ==	. 5/0		, Б . И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上,許	F多財團	国法人	或已達	達成設	置任務	,或[因時			

決 講	į.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Ī		站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7	容	辨	理	侑	713
		空環境變	遷致設	立目	的已不	復存在	. ,或	功能	重疊	,或日	2				
		不具實質	效益…	··· ,	本院審	查 102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算	算				
		案時決諱	፟ጷ:୮	·要求	各該主	管機關	於 6	個月	內針:	對所扌	捐				
		助財團法	六人之 設	置目	的、工	作計畫	、經	費運	用、	財務制	烪				
		況、營進	延績效等	,以	及任務	已達成	、設	立目	的已	不復不	存				
		在或已無	. 營運實	益等	之財團;	法人,	應向	立法	院提	出評行	古				
		報告及引	退場計畫	١ ° ١	,惟迄今	>僅見	公設	財團	法人	不斷言	没				
		置,卻未	見有退	場或	整併者	; 長此	以往	,不	僅浪	費行政	玫				
		資源,更													
			Ŀ,104						•						
		基金)原													
		的已不復		-							1				
		或業務相				退場或	、整併	計畫	及時:	程,立	正				
炒 1 工		向立法院				「 业 屈	去	∿b⊾nt.	(目	立 0 1	·	上四人儿女儿	华京地市工	•	
第七項												本署無此項決	讓應辦爭垻	0	
		月薪俸額 有眷屬列									1				
		月昏燭刈 津貼,惟									白				
			500 王 6人員保								另				
		行由政府													
		保險給付					_								
		死亡之甚						_			-				
		助。基於													
		保險給付	係立基	於「	- 保費」-	之交付	一而生	之補	償不	同,ス	不				
		應以「月	俸」作	為補	助標準	,況月	俸愈	高者	,反	而獲彳	寻				
		政府愈多	之補助	,亦	有違常:	理;瑪	l 行軍	公教	人員	喪葬衫	浦				
		助以事質	實發生當	自月之	-薪俸額	做為	補助	基準	尚有	斟酌3	空				
		間,建設	青行政院	於6	個月內	檢討研	議其	合理	性。						
第八項		根據行政) 院主計	總處	訂定之	「用途	1別預	算科	目分	類定非	義 i	配合行政院所	定及依照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及計列模	栗準表」	第一	點規定	「各機	愚關應	詳實	按照	所管費	費				
		用性質,	就用途	別預	算科目	定義範]圍,	確定	各項	費用原	應				
		歸屬之利							-	_	-				
		有明知谷			•										
		辨費,谷													
		經費改列	-	•		-		-							
		於預算書					-			_	-				
		经费為由					-								
		院應通会						•							
		單位並原													
炊 1 エ		依規定組										本署無此項決	送 雁 竝 車 石	i o	
第九項		田》 伐,行政						_				个有無此垻决	诚恐狎争垻	į, ž	
		伐,行政 優先評估			-					•					
		屬進用之									1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及 決 議 帶 決 注 意 事 項 附 議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 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 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 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 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 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 |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 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 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 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 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 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 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 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 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 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遵照辦理。 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 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 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 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 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 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 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 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 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 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 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 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 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 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依職業安	全衛生	法,善	盡事	業單位	1督促2	承攬商	符合相	旧關			
		法令之責	任,爰	要求各	政府	機關應	優先	督促清	潔勞和	務承			
		攬商針對	户外工	作之員	工提	供防風	保暖二	之制服	. •				
第十一	-項	行政院消	費者保	護委員	會自	101 年	被前行	亍政院	長江宜	主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降級為行	政院消	費者係	兴護處	後,功	能不章	彭,未	能確實	資保			
		護消費者	, 在歷	次食安	風暴	中,也	未能發	餐揮領	頭羊角	自色			
		保護消費											
		決策之不			-								
		更是日新											
		不符時代								·			
		訴及調解											
		政院應強											
悠 1 -		通協調,									五人仁小的公户刀分切扣	明小人用户城市	ឆ
第十二	一垻	行政院 部會之捐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	躺 古令 規 走 辨 均	£°
		可曾 不少的捐								-			
		金額之預											
		區,致民											
		費規定,											
		補助費,				-	-						
		用政府資		•		-							
		應要求各											
		入網頁「	政府資	訊公開]」專	區內,	以利」	民眾查	閱。				
第十三	三項	行政院於	93 年	為建立	公報制]度,絲	一刊:	載行政	院及戶	沂屬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	公報管理及考	核作業要
		各機關涉	及人民	權益之	法令	等重要	事項	,以達	政府	資訊	點」規定辦理。		
		主動公開	及保障	章人民	權益之	目的	,特额	餐行「	行政队	完公			
		報」,並建	き置「	行政院	公報資	訊網	」。惟:	查該網	站部分	分法			
		規命令、	行政規	則等修	[正發	布之貧	訊,	並未檢	附條	文總			
		說明及對	•		-								
		要性。爰					•						
		文總說明	-										
		訊,保障					,對公	共事務	之瞭角	解、			
た 1		信賴及監					. · ユ -	·1. 1	L F -	2.1.37	>前 177 社会 479		
第十四	1項										遵照辦理。		
		影響選舉											
		令宣導廣 防救、傳											
		防 聚實施等		-									
第十五	5 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31 1 7	 'X	<u></u> 通不便,									不一日 而此次八 哦 心 州 于 识		
		有不充足							-				
		之完善醫			•	-	•						
		「原住民											
		及資源建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機關覈實	配賦額	頁度。									
第十	六項	有鑑於臺	大醫院	完兒童醫	善院已2	於 10:	3 年 8	月 1	日正	式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幕,肩負	國家社	上會大眾	人之深	刻期望	2,基为	於兒童	鱼是國	家未			
		來的重要	棟樑,	其健康	代表	著國家	尺未來白	的競爭	争力,	惟面			
		對少子化	問題日	日益嚴重	直的台;	彎,兵	見童健原	康問是	. 夏卻仍	未受			
		到政府高	度重視	見。基此	上,為	落實臺	大醫	完兒童	鱼醫院	提供			
		國家級兒	童醫療	퇏服務、	研究	及教學	色之任和	答 ,朱	诗建請	教育			
		部與衛生	福利音	『自 104	年度:	起,质	惠於業	務計畫	豊中 ,	匡列			
		預算納入	兒童醫	醫學相關	引研究.	主題((例如	: 一舟	及兒科	教學			
		研究、兒	童急診	参 教學研	干究、	兒童不	、當對	诗 (虐	皇待)	教學			
		研究、兒	童健康	養福祉指	盾標教 :	學研究	1、兒	童社區	區醫學	教學			
		研究、青く	. –	• • •		•	•						
		一定比例											
		用途,以											
		兒童,及							• • • •				
		療照顧水	準,落	客實臺 大	、醫院.	兒童醫	答院 捏行	幹國 多	 定兒童	健康			
		之使命。	1011				1		-1		1 1 - 1 - 1		
第十	七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				_	-						
		庫等項目											
		算審議確			_				-				
		該部分預							茂'眷〔	鱼總			
焙 L		報告仍應	-				-		.	人、滋絲	十 罗 知 儿 石 汕 祥 庭 榊 声 石 。		
- 東丁	八項	電力股份:		-				-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100 年度約	-		-		-		-				
		業經營績	- /		-		-	經濟	[[[[]]]	到 尹			
		附屬單位		-									
		通案決議		火 本在	<i>1 №</i> 5 <i>7</i> "T	PT 20							
第八				1.公開注	: , 第-	七條點	〕定, 町	各以:	下列:	政府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	計書之預算,未	來如
	^										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註	. —	,- ^-
		主動公開									77 14 198 🗸 50 47 00 -1 💆 - 1767 (-1	X. V.B ///.—	
		前項第五					•						
		專家、學											
		究或實習	人員的	「提出さ	報告	0							
		又查,本					總預算	拿案通	過之	通案			
		決議:(ハ											
		資訊公開:	法」第	営七條 規	見定,	應將預	算及》	央算書	; 、由;	攻府			
		編列預算	所完成	成之研究	究報告	·等在	網上公	布,	供全	民查			
		閱、(十)	鑑於政		凡公開;	法已加	《民國	94 年	- 12 月	28			
		日公布施	行,各	政府機	議闘均	應主動	分開其	其行政	文資訊	,爰			
		建議於各	機關之	之 入口網	周站增;	加「政	【府資言	孔公開]」之	單一			
		窗口,使运	攻府資	訊更為	公開達	透明,	讓民眾	以更方	便參	與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ज	.l±.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府之政策	。而行	政院及	所屬	各機關	毎年	度皆編	角列龐	大預			
		算,委託											
		研究結果			-					-			
		條規定為			-								
		將影響民											
		參與政府				-							
		各機關:		.,	- "		2	• • •	•				
		1. 限制公	開甚至	不予抗	是供之	委託研	F 究 計	書,應	態將不	適合			
		公開之	-							-			
		2. 應針對											
		法院決					12.70	1	,,,,,,				
		分組審查		-									
第三項	į				東前總	統水扁	成立	.醫療釒	監定小	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	•	是否可以									7,000		
		在監獄服	刑之受	刑人女	口患有	重疾者	广,應	一體近	· 適用,	從寬			
		認定保外											
第五項	į			關作業	*基金	收支係	只管及	.運用第	焼法	第 5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條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之支	出。(2)銷貨	、勞務	8成本	之支出	ե ∘(3՝)收容	人因			
		作業發生	傷病、	死亡	之慰問	金。(4)依:	法提擦	養補助	、獎			
		勵之支出	· (5)	女容人.	技能言	練之	支出。	(6)補	 動 收	容人			
		及其家屬	醫療、	教育	及生活	照顧之	こ支出	· (7))補助	犯罪			
		被害人及	其家屬	醫療	、教育	及生活	舌照解	巨支	出。(8)管			
		理及總務	支出。	(9)其	他有	關支出	° _ :	其中,	有關	改善			
		收容人醫	療、生	活設於	5及技	訓設備	、補	助收容	5人疾	病醫			
		療費用,	以及收	容人渚	、浴及	炊場所	デ需燃	料等絲	至費,	應回			
		歸法務部	矯正署	公務予	頁算,	不應再	於該	基金絲	扁列之	。爰			
		建請法務	部應儘	速研訓	養修正	「法務	部矯	正機關	引作業	基金			
		收支保管	及運用	辨法」	٥								
		二、分組	審查決	議部分	} :								
		行政院主	管涉及	本署原	養辨部	分							
第十七	項	妥善運用	預算法	第4個	条所列	之非營	营業特	種基金	金,有	助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提升行政	效率、	提供特	定政	事穩固	的財	務規模	莫與衡	平不			
		同社會價	值。惟	我國ま	丰營業	特種基	金數	目繁多	多,非	但未			
		配合中央	政府組	織改立	告予以	檢討,	其收	支更明	持有違	反預			
		算法或替	代普通	基金	而形成	5所屬	機關	「小金	庫」	等情			
		事。矧非	營業特	種基金	2之舉	借,近	年對	我國則	対 政紀	律產			
		生嚴重影	響。爰	要求行	 	於1個	月內	,要求	各部	會檢			
		討所屬非	營業特	種基金	色之必	要性,	並於	提送1	05 年	中央			
		政府總預	算時,	說明非	丰營業	特種基	金整	併成身	果及規	劃。			
第二十四	四項	鑑於台灣	市場資	訊規材	莫遠遜	於國夕	卜,而	國外軟	火體經	常以	依決議事項辦理。		
		適合其國	內發展	之軟體	豊直接	套用方	仒國外	購買	者,並	未能			
		實際符合	我國實	際需	ド,般	鑑於出	, 政	府應積	極獎	勵國			
		內軟體業	的發展	,制定	相關	方案;	目前	僅有經	逐濟部	為了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注 決 議 帶 意 事 項 附 決 議 及 理 情 次內 容 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 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 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 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 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 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 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 才留在國內。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以下簡稱各地檢署) 於「罰|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第一項 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 處分金計 13 億 2, 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 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 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 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第二項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 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 繳庫。然各地檢署於10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 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 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 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 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 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17億6,528萬元、102年度之18億8,945萬元, 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 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 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 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

條之2及第455條之2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 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 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

形

- 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 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 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 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 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 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 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
- 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 决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 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 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
-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條之2及第455條之2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 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 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 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 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 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 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 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 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 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 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 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決 議	、 附	带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升
	支付金	金額一覽表					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	, 為求穩健係參	
				單位	:新臺幣-	千元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	.付予公庫、公益	團體及均
	項目	緩起訴處	認罪協	合計	與上年歷		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	均數及評估以前	年度執行
		分金指定	商判決		金額	成長	狀況估列,應尚屬合3	理,未來如有超	收部分包
		支付金額	金指定			率	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局	声 。	
			支付金 額						
	96 年度	839, 760	78, 090	917, 850	_	_			
	97 年度	916, 000	87, 160	1, 003, 160	+85, 310	9%			
	98 年度	976, 450	58, 830	1, 035, 280	+32, 120	3%			
	99 年度	1, 020, 080	55, 520	1, 075, 600	+40, 320	4%			
	100年度	1, 230, 930	56, 890	1, 287, 820	+212, 220	20%			
	101 年度	1, 692, 650	72, 630	1, 765, 280	+477, 460	37%			
	102年度	1, 824, 520	64, 930	1, 889, 450	+124, 170	7%			
第三項						I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3	空置待借用,係	因本署業
<i>*- /</i>		部及所屬模					務特性, 需職務輪調		
		數 727 户,					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	舍因屋齡老舊,	房舍屋汎
	截至 102	2 年底止,	法務部	及所屬機	關經管宿	舍共計	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	配住,將視經費	許可,改
	3,966 户	, 包含首長	宿舍 32	戶、多房間	周及單房間	職務宿	善整修。	по - э Г	L & 1/4 11
	舍各 2, 21	13户及1,4	118户、	眷屬宿舍:	303户,其	中空置	2. 行政院業於104年7		
		舍為首長宿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 -	
		90 戶及 330					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別 附 化 貝
		,足見未能 空石等 安心					3. 本署編列預算支應職者		因太罢兵
	·	度預算案線 舎 181 戸さ					期存在職務宿舍數量		
		舌 101 戸る 宿舍修繕り			-				
		宿舍管理費					供配住之職務宿舍數		
		理。爰此,					核准租用宿舍供檢察'		
		費偏低不足					務宿舍前之權宜措施		
	宿舍資源	之有效運用	月,以節:	省國庫支出	占。		理費不足以支應宿舍何		
第四項	法務部主	管「其他收	た入―雑1	頁收入——其	其他雜項收	入」科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	空置待借用,係	因本署業
	目下,編	列借用宿舍	者扣回原	房屋津貼]	, 905 萬 4,	000 元	務特性,需職務輪調	, 致部分宿舍有	空置待借
	及宿舍管	理費 757 萬	\$ 9,000 <i>?</i>	元,合計 2,	663 萬 3,0)00 元。	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	舍因屋齡老舊,	房舍屋沢
		務部及所屬					不佳,需整修後始能		
		空置待借用					善整修。		
		宿舍修繕費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3日訂定「中	央各機關
		察官職務行		,貫有欠智	留, 應檢討	收貨標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	基準」,並自 104	年10月1
	华及朋直	待用宿舍之	こ連用。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10月起悉依	.前開收費
							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0	
							3. 本署編列預算支應職利		
							期存在職務宿舍數量		
							之問題,加以近年來村		
							供配住之職務宿舍數	重貫不敷所需,	經專案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附 理 情 形 容 次內 核准租用宿舍供檢察官居住,此係完成興建職 務宿舍前之權宜措施。另本署並無收取宿舍管 理費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事。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計5億9,650萬|1.法務部已於104年4月30日就以下5項決議有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 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 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 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 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 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 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 法制委員會。 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 |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 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 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37號函知法務部在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 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 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 104 年 5 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 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404516270號函,將書面 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 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 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 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 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 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 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 「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 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 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 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 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 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 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 問題漸受重視, 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 多次指出檢 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 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 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 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 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注 決 議 帶 決 意 事 項 附 議 及 理 情 形 次內 容 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 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 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 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 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 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 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 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 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 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 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 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 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 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 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 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 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 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 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 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 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 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 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 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 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 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 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 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 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 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 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完善定罪小組)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 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 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 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其數之	無辜被	任 申第	尼無門	。為邵	全保司	法正義	之實	現,					
			不讓無	辜被告	求助無	兵門,	我國檢	察體	糸實有	必要	引進					
			國外經	驗,建	立前边	龙公正	客觀的	的刑事	案件覆	審機	制,					
			調查探	究冤獨	誤判是	肯後所	造成之	上原因	,並尋	找能	有效					
			改善錯	誤定罪	的補非		以及予	頁防對	策。							
			爰	請法務	新部成立	エ「刑"	事案件	上覆審.	小組」	並研	疑具					
			體覆審	標準,	向立法	院司	法及法	制委	員會報	告及	提案					
			委員報	告,經	医同意後	复,始	得動す	٤ ۰								
第二	項		立法院法	+議獎金	仓之發力	汝 「應	以法征	聿明定	」,法	務部	及所	本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	事項。		
			屬機關編	有獎厲	カエ作り	人員之	「其化	也業務	獎金」	部分	,請					
			人事行政	九總處 <i>及</i>	及銓敘.	部儘速	赴研擬	提出導	詹金法	制化-	之法					
			案,送立	法院審	F議。											
第三	.項		法務部主	管 104	年度為	扁列查	緝毒品	品、毒	品犯罪	医防制	、毐	1.	經法務部統計 104	年1至6	月新收偵	查毒品案
			品危害防	制等業	務所 常	客經費	及差が	长費計	4, 271	萬 3,	000		件數為 35, 311 件,	較去年同	期增加10	. 8% , 104
			元,鑑於	·我國毒	品犯罪	星人數	高居名	類罪	名之首	位,	且毒		年1至6月各類毒	品查獲量	共計 2,549). 4 公斤,
			品成癮性	高,不	易根治	台,隨	著時間	推移	,毒品	犯罪	人數		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2.9%。		
			增加,而	目前毒	品犯罪	[有8]	成集中	'於 24	歲至	49 歲	之青	2.	本署與調查局將持	續加強兩	岸緝毒合	作,並強
			壯年 ,一	旦毒品	犯罪年	F龄下	降,牂	 影響	國人健	康、	社會		化情資分享運用,	積極發掘	、偵辦「國	際毒盤、
			安定及下	一代之	·成長。	爰此	,要求	法務	部調查	局與	各地		走私管道、銷售網路	路及製造二	匚廠」等重	大案件,
			檢署應積	極進行	于毒品	已罪之	查緝	舌動,	截斷毒	品來	源,		辦理專案緝毒行動	,以提升:	緝毒成效	0
			以有效遏	阻防範	5國內毒	毒品犯	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7</i> ~T	<i>7</i> <u>7</u>	IA	70
		係依決算法第 2					
		通過,無決議應	辨理事				
	項。						

主辨會計人員:

計室主租 宋秀琴

機關長官:

檢察長 周志榮